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 Hannover Re (Bermuda) Ltd.（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再百慕大”）完成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Hannover Re (Bermuda) Ltd.（汉诺威再保险（百慕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汉再百慕大为百慕大《1978 年保险法》下授权承保所有财产险及意外险保险业务的第四类再保险人（Class 4 reinsurer）

注册资本：4,522,358 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汉再百慕大是汉诺威再保险集团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 100%控股子公司

关联企业代码：R003452BMU01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巨灾超赔再保合约，该超赔合约保障我司承保的包含涉巨灾的财产险、工程险、农险等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超赔合约生效日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巨灾的最高保障能力约 16.225 亿人民币（按报告准备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外管局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49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我司制定的《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此交易由集团统一安排并作为第三方定价。该转分保交易的转分接收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由我公司与汉再百慕大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我司是分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由总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并审核批准。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多名）、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组成，代为行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能：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的职能并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并同意了本超赔合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4月28日